

附件 3:

2022 年度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未听取的, 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绛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 未制定的, 扣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6	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 每少一项, 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6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 发现一项, 扣 1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网上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	3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 (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 发现一件, 扣 1 分, 扣分上限为 3 分。	-	网上检查, 考核县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重点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加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内容对应,分值相同	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政府网站“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政府网站“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县行政审批局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扩大有效投资”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扩大有效投资”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县发改局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政府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政府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县财政局
		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将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信息在政府网站“重大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信息在政府网站“重大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政府网站“就业创业”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政府网站“就业创业”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县人社局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将涉农补贴申报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涉农补贴”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将涉农补贴申报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涉农补贴”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双公示”工作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0-8	按照县发改局提供的“双公示”考核排名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赋分。	-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对全县“双公示”情况进行排名	
		“双公示”排名情况	0-8	根据运城市“双公示”工作检查中我县排名情况进行赋分。	-	咨询运城市我县“双公示”排名情况，考核县发改局	
		“双公示”政府网站公开情况	2	未在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公文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启用情况	4	未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扣4分。	-	-	-
		公文台账管理情况	6	对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	-
		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8	未按要求对公文进行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未经县司法局审核备案的，或审核备案后未报送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并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示的，扣4分。	4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工作	函询回复	对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进行扣分
	解读责任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情况	3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6	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县长信箱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根据县长信箱日常办理情况进行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22分)	政务新媒体	开设情况	-	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扣5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运维情况	4	政务新媒体不能及时更新,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上级通报情况进行扣分	
			8	在我县每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综合加分项	监管责任	要点落实情况	4	未完成《绛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二)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分别加6分、3分; (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二)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扣5分; (五)政务公开工作中某项工作未完成,造成市对县考核扣分的,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双倍扣分; (七)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扣5分; (八)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